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3號

原告 呂銘哲

被告 陳冠君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冠君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呂銘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